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公司近期召开的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晓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肖晓英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近期召开的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常好先生、韦薇女士及束学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马常好先生、韦薇女士及束学林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职工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职工董事

肖晓英女士:1971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企业管理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

1.马常好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新华书店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商贸部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2.韦薇女士:1968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本部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3.束学林女士:1979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中心审计副经理、审计经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9:0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5.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文胜先生、张克文先生、邓琼先生、郑赤燕先生及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泳先生、周峰先生及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1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0日

至2020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吴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克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赤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袁荣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胡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盛大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范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备注:由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统计,议案2.00和议案3.00同为《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1	皖新传媒	2020/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6楼605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 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

联系邮箱:ir@wxm.com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皖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吴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克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邓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郑赤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袁荣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胡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盛大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范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传真/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含马常好监事因公出差委托韦薇监事代为出席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第三届监事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盛大文先生、范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董事。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吴文胜先生、张克文先生、邓琼先生、郑赤燕先生及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泳先生、周峰先生及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泽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召开的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晓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肖晓英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盛大文先生及范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常好先生、韦薇女士及束学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文胜先生:1968年2月出生,汉族,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高级编辑,中共党员。曾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获“第六届江淮十大杰出青年”“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三批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张克文先生:1968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编审,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编辑,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被评为安徽省首届省直宣口“四个一批拔尖人才”,2010年被评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第三批“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经营管理人才,2012年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2015年入选国务院津贴专家,2020年荣获“第十三届韬奋出版奖”。

3.郑琼先生:1978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曾任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荣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评选“安徽省宣传文化领域青年英才”称号,2017年荣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先进个人”称号,2019年荣获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称号。

4.郑赤燕先生:1963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5.袁荣俭先生:1967年4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成都市教育报刊社、成都市教育发展咨询中心、成都青少年科技园主任、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所长、四川新华文轩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四川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总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胡泳先生:1965年6月出生,汉族,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传播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新闻史学会网络传播史研究委员会学术委员兼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信息社会50人论坛”成员。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信息社会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华互联网研究年会(Chinese Internet Research Conference)指导委员会委员。世界经济论坛社交媒体全球议程理事会理事(2013-2016)。著作《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2008)获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优秀奖。

2.周峰先生:1961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曾在丹麦Odense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系做两年博士后工作,并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副主任、教授、博导,及在华为通讯公司任资深芯片架构师。现任地平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芯片架构师、副总裁,芯片设计专家。

3.周泽将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汉族,博士,中共党员。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青年皖江学者,获得安徽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等奖励,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盛大文先生:1965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中共党员。曾任肥西县委宣传部宣传干事、宣传文化科科长、副科级巡视员,安徽省文明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处正处级调研员。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范敏女士: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人力资本部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入选安徽省第九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15年入选安徽省第二批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7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7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委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贸仲委尚未对于调查取证事项给出最终结论尚需时间等待为由,书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获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0月,公司起诉兴发香港,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具体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兴发香港与本公司国内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广州浪奇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责令广州浪奇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兴发香港支付款项68,897,500.84元(暂计);交纳执行费136,297元(暂计)。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提取、变卖、扣押属于被执行人广州浪奇价值人民币69,033,798.84元的财产。

根据《仲裁法》第六十四条: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目前,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执行申请》。具体申请请求:请求裁定中止(2020)粤01执4300号案件的执行,即裁定中止执行【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公司提交的《中止执行申请》作出明确答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7,100.38万元人民币,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申请中止执行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于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案件涉嫌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将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4300号];

2、《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

3、《中止执行申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7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逾期债务合计52,40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2%。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88.20	2020.09.28	应付票据
2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2020.09.28	应付保理款
3		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59.60	2020.09.29	应付保理款
4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938.00	2020.10.01	应付票据
5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6.15	2020.10.06	应付票据
6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4.00	2020.10.13	应付票据
7		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60.00	2020.10.17	应付票据
8		在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0.50	2020.10.19	应付票据
合计			13,046.45		

注:1、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公司经营的业务板块包括贸易业务、糖制品业务、工业产品业务、民用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目前,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均为公司贸易业务;

3、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756.12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700.92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92,003.98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519,691.36
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1901	一般结算户	177,832.90
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57.37
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5,983.29
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896.29
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6******9060	美元户	479,774.47(美元)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7,124,869.88
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301,056.12
1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农业银行	44*************5172	党委专用户	104,502.52
1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291,763.52
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79******4090	一般结算户	4,119.77
1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1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6123	一般结算户	267.14
1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0178	美元户	405,969.10(美元)
1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511	一般结算户	40,594.00
1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441.51
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073	一般结算户	2,340.97
2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746.91
2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112	一般结算户	151.80
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203	一般结算户	0
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601	一般结算户	227.06
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467,261.11
2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98.16
2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6958	一般结算户	557.04

上述银行账户中,第1-13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中2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与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银行留存营业执照信息与三证合一后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银行系统自行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截至2020年10月21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0,169,207.81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